

信息披露

B002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2-039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8日召开,董事、电子部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2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年庆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所属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机器人”)拟在完成股份制改制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初步拟定如下:

1.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2.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4.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相关资格要求的海价对象以及已在深交所开立创业板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5.发行上市时间:海康机器人将在深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待深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确定。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发行规模: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8.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海康机器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9.与发行相关的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适用)等事项,海康机器人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环境、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做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对公司以及海康机器人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公司本次分拆海康机器人上市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根据《分拆规则(试行)》,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海康机器人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试行)》,通过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海康机器人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1)公司符合《分拆规则(试行)》第三条规定的分拆条件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2)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德师华永(审)字[20]202717号、德师华永(审)字[21]第1022773号及德师华永(审)字[22]第1022724号审计报告。根据公司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0,382万元、128,062万元及164,448万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3)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

海康机器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0.07亿元、0.06亿元、3.94亿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海康机器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4)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根据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2021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4.45亿元;根据海康机器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海康机器人2021年度的净利润为3.94亿元,公司按照权益享有的海康机器人2021年度净利润为约7.36亿元。因此,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海康机器人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2021年末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34.61亿元;根据海康机器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1年末末海康机器人的净资产为7.68亿元,公司按照权益享有的海康机器人2021年末净资产为4.61亿元。因此,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海康机器人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2.上市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试行)》第四条规定的不得分拆情形

(1)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场所的公开谴责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德师华永(审)字[22]第1022724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本次会议决议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除通过公司间接持有的海康机器人的股份外,通过参与海康威视拟计划合计享有海康机器人4.51%股权对应的权益。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海康机器人A股。

因此,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除通过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海康机器人的A股以外,持有海康机器人的股权合计不超过海康机器人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3.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试行)》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分拆情形

(1)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之除外

海康机器人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2)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

海康机器人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情形。

(3)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用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海康机器人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用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4)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

海康机器人主营业务为机器视觉和移动机器人的硬件产品和算法软件平台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增值服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5)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本次会议决议日,海康机器人未采取减持上市拟收购的股权,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除通过公司间接持有的海康机器人的A股外,通过参与海康威视拟计划合计享有海康机器人4.296%的股权。

因此,海康机器人改组后及未来上市拟担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海康机器人A股。

为进一步提升与“大投资者”的互动效率,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6月10日(周四)14:00-16:00参加在全国网上举办的2022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线上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com)进入专区页面参与本次互动活动。

出席本次活动包括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六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陆金庆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因此,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海康机器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1)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海康机器人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海康机器人的控制权,海康机器人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海康机器人而发生变化。

对于海康机器人,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为海康机器人的控股股东,海康机器人与公司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仍将计入海康机器人每年关联交易的发生额。海康机器人与公司存在的关联销售,主要内容为向公司子公司关联方销售无人机电、机器视觉及移动机器人产品等。海康机器人与公司存在的关联采购,主要内容为向公司及公司关联方采购材料及服务、租赁生产及办公场地等。海康机器人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也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业务的协同发展,且上述交易定价公允。

3.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4.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相关资格要求的海价对象以及已在深交所开立创业板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5.发行上市时间:海康机器人将在深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待深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确定。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发行规模: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8.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海康机器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9.与发行相关的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适用)等事项,海康机器人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环境、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做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对公司以及海康机器人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公司本次分拆海康机器人上市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根据《分拆规则(试行)》,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海康机器人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试行)》,通过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海康机器人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1)公司符合《分拆规则(试行)》第三条规定的分拆条件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2)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德师华永(审)字[20]202717号、德师华永(审)字[21]第1022773号及德师华永(审)字[22]第1022724号审计报告。根据公司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0,382万元、128,062万元及164,448万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3)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

海康机器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0.07亿元、0.06亿元、3.94亿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海康机器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4)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根据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2021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4.45亿元;根据海康机器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海康机器人2021年度的净利润为3.94亿元,公司按照权益享有的海康机器人2021年度净利润为约7.36亿元。因此,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海康机器人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2021年末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34.61亿元;根据海康机器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1年末末海康机器人的净资产为7.68亿元,公司按照权益享有的海康机器人2021年末净资产为4.61亿元。因此,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海康机器人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2.上市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试行)》第四条规定的不得分拆情形

(1)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场所的公开谴责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德师华永(审)字[22]第1022724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本次会议决议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除通过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海康机器人的A股以外,通过参与海康威视拟计划合计享有海康机器人4.51%股权对应的权益。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海康机器人A股。

因此,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除通过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海康机器人的A股以外,持有海康机器人的股权合计不超过海康机器人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3.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试行)》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分拆情形

(1)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之除外

海康机器人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2)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

海康机器人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情形。

(3)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用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海康机器人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用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4)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

海康机器人主营业务为机器视觉和移动机器人的硬件产品和算法软件平台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增值服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5)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本次会议决议日,海康机器人未采取减持上市拟收购的股权,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除通过公司间接持有的海康机器人的A股外,通过参与海康威视拟计划合计享有海康机器人4.296%的股权。

因此,海康机器人改组后及未来上市拟担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海康机器人A股。

为进一步提升与“大投资者”的互动效率,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6月10日(周四)14:00-16:00参加在全国网上举办的2022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线上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com)进入专区页面参与本次互动活动。

出席本次活动包括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六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陆金庆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因此,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海康机器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1)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海康机器人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海康机器人的控制权,海康机器人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海康机器人而发生变化。

对于海康机器人,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为海康机器人的控股股东,海康机器人与公司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仍将计入海康机器人每年关联交易的发生额。海康机器人与公司存在的关联销售,主要内容为向公司子公司关联方销售无人机电、机器视觉及移动机器人产品等。海康机器人与公司存在的关联采购,主要内容为向公司及公司关联方采购材料及服务、租赁生产及办公场地等。海康机器人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也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业务的协同发展,且上述交易定价公允。

3.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4.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相关资格要求的海价对象以及已在深交所开立创业板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5.发行上市时间:海康机器人将在深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待深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确定。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发行规模: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8.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海康机器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9.与发行相关的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适用)等事项,海康机器人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环境、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做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对公司以及海康机器人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公司本次分拆海康机器人上市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根据《分拆规则(试行)》,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海康机器人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试行)》,通过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海康机器人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1)公司符合《分拆规则(试行)》第三条规定的分拆条件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2)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德师华永(审)字[20]202717号、德师华永(审)字[21]第1022773号及德师华永(审)字[22]第1022724号审计报告。根据公司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0,382万元、128,062万元及164,448万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3)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

海康机器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0.07亿元、0.06亿元、3.94亿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海康机器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4)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根据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2021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4.45亿元;根据海康机器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海康机器人2021年度的净利润为3.94亿元,公司按照权益享有的海康机器人2021年度净利润为约7.36亿元。因此,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海康机器人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2021年末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34.61亿元;根据海康机器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1年末末海康机器人的净资产为7.68亿元,公司按照权益享有的海康机器人2021年末净资产为4.61亿元。因此,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海康机器人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2.上市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试行)》第四条规定的不得分拆情形

(1)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场所的公开谴责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德师华永(审)字[22]第1022724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本次会议决议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除通过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海康机器人的A股以外,通过参与海康威视拟计划合计享有海康机器人4.51%股权对应的权益。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海康机器人A股。

因此,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除通过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海康机器人的A股以外,持有海康机器人的股权合计不超过海康机器人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3.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试行)》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分拆情形

(1)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之除外

海康机器人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2)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

海康机器人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情形。

(3)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用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海康机器人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用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4)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

海康机器人主营业务为机器视觉和移动机器人的硬件产品和算法软件平台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增值服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5)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本次会议决议日,海康机器人未采取减持上市拟收购的股权,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除通过公司间接持有的海康机器人的A股外,通过参与海康威视拟计划合计享有海康机器人4.296%的股权。

因此,海康机器人改组后及未来上市拟担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海康机器人A股。

为进一步提升与“大投资者”的互动效率,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6月10日(周四)14:00-16:00参加在全国网上举办的2022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线上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com)进入专区页面参与本次互动活动。

出席本次活动包括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六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陆金庆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天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所属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机器人”)拟在完成股份制改制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初步拟定如下:

1.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2.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4.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相关资格要求的海价对象以及已在深交所开立创业板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5.发行上市时间:海康机器人将在深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待深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确定。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发行规模: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8.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海康机器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9.与发行相关的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适用)等事项,海康机器人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环境、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做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对公司以及海康机器人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公司本次分拆海康机器人上市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根据《分拆规则(试行)》,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海康机器人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试行)》,通过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海康机器人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1)公司符合《分拆规则(试行)》第三条规定的分拆条件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2)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德师华永(审)字[20]202717号、德师华永(审)字[21]第1022773号及德师华永(审)字[22]第1022724号审计报告。根据公司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0,382万元、128,062万元及164,448万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3)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

海康机器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0.07亿元、0.06亿元、3.94亿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海康机器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4)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